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43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交易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交易板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挂牌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非必要不披露”原则建立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未在中心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挂牌公司可自愿选择是否披露，已在中心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挂牌公司除根据中心相关业务管理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规则将交易板挂牌公司中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及其他自愿进行信息披露的公司统称为信息披露公司。

第四条 中心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

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或指定渠道公布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将上述内容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第七条 信息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或利用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出现尚未披露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等情况，信息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信息披露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信息披露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信息披露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中心，同时备置于挂牌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中心的要求。

第十条 中心对信息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公司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由公司自主决定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一年的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四）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借款、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 （五）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信息披露公司应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文；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

项的说明；

（六）涉及信息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公司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中心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有）/年度财务报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如有）；
- （四） 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信息披露公司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公司涉及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中心报告并披露公告：

- （一） 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 已发生的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四）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五） 重大风险情形；
- （六） 涉及公司在其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有关事项；
- （七） 公司发生可能对已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
- （八） 中心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上述第十三条五款所述重大风险情形是指：

- (一)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二)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三)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四)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五)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七) 中心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重大”的具体金额均指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40%以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豁免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豁免是指符合豁免条件的信息披露公司可以向中心提出信息披露义务豁免申请，经中心同意后，可以在豁免期间内不公开发布任何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信息披露义务豁免：

- (一) 已和证券公司签订上市（挂牌）相关协议；

(二)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

(三)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

(四) 中心认为还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公司申请信息披露义务豁免的应当向中心报送如下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豁免申请书（包括申请原因、豁免期间等）；

(二) 符合信息披露义务豁免情形的证明文件；

(三) 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除前述豁免情形之外，确有其他豁免情形的，经中心批准，可以允许豁免披露。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公司在信息披露义务豁免期间仍然应当编制年度报告，备置在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并报送中心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中心可要求公司做出说明并公告，公司应按照中心的要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中心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就相关情况进行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或者回复中心问询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中心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中心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存在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中心可以采取风险揭示公告等形式说明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心依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对信息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等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9〕46号）同时废止。